

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修订颁布《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答记者问

近日,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修订的《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规定》修订和贯彻实施等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这次修订《规定》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以党的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的战略高度,对全面从严治党、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制定实施专门规定,采取有力措施,在解决干部下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推动干部队伍整体面貌有了很大改观。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我国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都前所未有,迫切要把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管严管实、建好建强,把广大干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创造性激发好、保护好。从实际情况看,干部队伍整体上是过硬的,在脱贫攻坚、疫情防控、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急难险重任务中冲锋在前、勇于担当,但也存在一些与新时代新征程新任务不适应的现象,尤其是有少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庸懒散拖、推拖绕躲,严重影响事业发展。党中央决定修订《规定》,就是要以高标准严要求锻造堪当时代重任的执政骨干队伍,激励全党永葆“赶考”的清醒和坚定,依靠顽强斗争打开事业发展新天地。新修订的《规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总结吸收近年来干部队伍建设新鲜经验,鲜明亮出了干部优与劣的标尺、上与下的准绳,对于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完善从严管理干部队伍制度体系,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和从政环境,建设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激励广大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昂扬的精神状态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具有重要意义。

问:这次修订《规定》的总体考虑有哪些?

答:修订过程中,总体上把握以下几点:一是聚焦突出问题。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难点是解决能下问题,主要是怎样把那些存在一定问题、但还不到严重违纪违法程度的干部调整下来。这次修订重点围绕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细化完善具体情形、调整程序、调整方式等。二是加大推进力度。在适用范围上,将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增列为参照执行范围;在具体情形上,严格干部管理标准,体现严的主基调。三是强化责任担当。明确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的责任,建立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纪实报备制度。四是注重衔接协调。作为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专门规定,注意把握与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制度的关系,努力形成制度合力。

问:这次修订主要有哪些变化?

答:这次修订新增六条内容,整合、删除七条,涉及干部下的渠道、适用范围、不适宜担任现职的主要情形、分析研判、核实认定、调整程序、调整方式、工作责任等内容,主要包括以下4个方面:

第一,整合下的渠道。重点围绕解决能下问题,对前规定的到龄免职(退休)、任期届满离任、健康原因、问责、党纪政务处分等渠道进行整合,突出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组织调整。现有党内法规制度已有明确规定的,留下制度接口,不重复规定。

第二,充实完善不适宜担任现职的主要情形。坚持对干部高标准严要求,重点针对近年来从严管理干部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从政治表现、理想信念、斗争精神、政绩观、执行组织纪律、担当作为、能力素质、工作作风、道德品行等方面,完善了不适宜担任现职的15种具体情形。

第三,优化核实认定和调整程序。《规定》进一步明确了有关方面特别是组织(人事)部门的组织实施、日常管理责任,强调要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定期分析研判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等情况,准确识别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优化了调整程序,明确在核实认定环节,可以根据需要与干部本人谈话

听取说明;在组织决定前,根据干部双重管理规定,要求主管方按规定程序征求协管方意见。

第四,增加调整安排方式。根据新修订的公务员法等制度规定,对前规定的“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的表述作了修改,增加了“提前退休”调整安排方式,明确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办理提前退休。为破解职数制约瓶颈,对调整安排时有关职数报批和消化问题作出专门规定。

问:这次修订对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有哪些新要求?

答: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责任重大,要坚持原则、敢于担当、讲究方法、把握政策,既积极又稳妥地加以推进,确保取得良好效果。新修订的《规定》对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了一系列新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准确把握政策界限。推进干部能上能下,不是为下而下,目的是激励干部在新时代新征程上忠诚履职、担当尽责。要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注意区分问题性质、主观观原因、情节轻重、危害程度等,结合干部一贯表现、认识态度、改正情况等,给予准确认定,作出合理调整安排,保护好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的积极性。

第二,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坚持抓早抓小,当干部出现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时,要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帮助干部认识问题、认真改正,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要把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重要依据,综合用好干部考核考察、巡视巡察、审计、统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民主评议、信访等方面的成果,动态掌握干部现实表现,准确认定“谁该下”。

第三,实现常态化推进。新修订的《规定》明确提出,要推进能上能下常态化。干部的上与下是一个有机整体,要加强工作统筹、职数统筹,强化全周期管理,把推进能上能下与日常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领导干部换届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确保

工作平稳有序。要强化后续跟踪教育管理,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级别或者提拔职务。

第四,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新修订的《规定》进一步强化了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成员的责任,强调要健全相关工作责任制,把《规定》执行情况纳入党委(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报告两评议”、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等内容,纳入党委(党组)书记年度考核述职内容,以推动《规定》要求落实到位。

问:对抓好新修订的《规定》贯彻落实有什么考虑?

答: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把贯彻执行《规定》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的重要任务来抓,充分发挥制度的规范、引导、激励、约束作用。一是加强学习培训。中央组织部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做好政策解读。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学习贯彻《规定》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培训的重点内容,同干部任用条例、问责条例、纪律处分条例、组织处理规定等相关法规制度贯通起来学习贯彻,准确把握精神要义和实践要求。二是细化配套政策。各地区各部门可以依据《规定》精神,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通过进一步细化完善、探索方法,提高制度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三是加强跟踪问效。坚持督帮结合,适时开展调研评估,及时解决《规定》落实中的突出问题。对制度执行不力的,要严肃追究责任。四是建立纪实报备制度。为全面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做好这方面工作,要求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每年向上一级党委组织部报备上年度相关情况。五是营造良好氛围。教育干部增强组织观念,正确看待进退留转,大力破除“官本位”思想,创造有利于推进干部能上能下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取得历史性成就 发生历史性变革

「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聚焦新时代「一国两制」在港澳的成功实践

新华社记者 刘欢 陈舒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发扬历史主动精神,积极应对港澳内外环境变化,采取一系列标本兼治的举措,推动“一国两制”在港澳的实践乘风破浪、奋勇向前,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中共中央宣传部20日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聚焦新时代“一国两制”在港澳的成功实践。

■ “一国两制”理论开辟新境界、制度体系更完善

发布会上,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黄柳权说,习近平总书记对“一国两制”和港澳工作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我们党对“一国两制”的规律性认识提升到新高度。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是对“一国两制”理论的丰富和发展,为推进新时代“一国两制”实践提供了根本遵循,是港澳工作取得新成就、实现新发展的根本原因。

“中央始终坚定不移、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坚定不移,就是确保不会变、不动摇;全面准确,就是确保不走样、不变形。”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王灵桂说,中央始终坚持依法治港治澳,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制度机制;始终把坚持“一国”原则和尊重“两制”差异,维护中央对特别行政区全面管治权和保障特别行政区高度自治权、发挥祖国内地坚强后盾作用和提高特别行政区自身竞争力结合起来。

针对香港局势一度出现严峻局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进一步加强党中央对港澳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作出健全中央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对特别行政区行使全面管治权、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制度机制的重大决策,推动建立健全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香港国安法、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并支持澳门特别行政区启动修改澳门国安法。

“所有这些,为实践港澳长治久安,推动‘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黄柳权说。

王灵桂表示,在习近平总书记的掌舵领航和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香港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澳门保持稳定发展良好态势。实践充分证明,“一国两制”是行得通、办得到、得人心的好制度,没有任何理由改变,必须长期坚持。

■ 香港、澳门保持繁荣稳定良好局面

“在祖国全力支持下,香港经济蓬勃发展,国际金融、航运、贸易中心地位稳固,创新科技产业迅速兴起,自由开放雄冠全球,营商环境世界一流,包括普通法在内的原有法律得到保持和发展。”黄柳权说。

数据显示,香港连续20多次被评为全球最自由经济体第一位;在世界竞争力排名中,中长期位居前列;过去十年,数次登上全球首次公开招股集资额首位。香港国安法实施以来,香港市民和全球资本对香港的信心指数持续回升,国际机构和商界对香港的营商环境评价正面积极。

“2021年母公司在海外及内地的驻港公司达到9049家,创历史新高。2022年上半年,共有50087家公司在香港成立。”黄柳权说,事实充分说明,香港国安法实施不仅不会损害香港的经济自由度,反而为香港保持繁荣稳定、巩固竞争优势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十年来,澳门“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建设扎实推进,经济适度多元发展成效初显。“小而富”“小而强”“小而康”“小而美”成为澳门的魅力名片。澳门经济快速发展,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进入世界前列。会展、中医药、特色金融、文创等新兴产业方兴未艾,在澳门本地生产总值中占比持续上升。

“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战胜各种风雨挑战,发展建设稳步前行。”黄柳权说,无论是外部环境不利变化和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严重冲击,还是一些剧烈的社会动荡,都没有阻挡住港澳前行的脚步。

■ 香港、澳门加快融入国家发展大局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是新时代推动形成我国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举措,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广深港高铁、港珠澳大桥和多个口岸相继建成开通,横琴、前海、南沙等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内地与港澳规则衔接、机制对接不断深化,生产要素跨境流动更加快捷,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完善。”黄柳权说。

黄柳权说,港澳积极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同祖国内地交流合作领域全面拓展、机制不断完善;充分发挥高度自由开放、同国际规则顺畅衔接等优势,在构建我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新格局中发挥着重要功能。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中,香港、澳门已经并将继续作出更大贡献。

随着港澳同祖国内地的联系愈加紧密,交流合作愈加深化,港澳同胞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日益增强。“爱国爱港爱澳力量不断壮大,以爱国爱港爱澳为核心、同‘一国两制’方针相适应的主流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黄柳权说。

谈到香港市民期望民生忧问题得到切实解决,王灵桂表示,新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已行动起来,有关举措展现出决心和担当。破解这些难题要在发展中用发展的办法,下大力气持续推进解决。相信在中央坚定支持下,在行政长官和特别行政区政府带领下,广大香港居民积极投身建设美好香港,定能在由治及兴过程中过上更美好幸福的生活。

在谈到澳门当前受疫情冲击面临一些困难挑战时,黄柳权表示,中央一直高度重视并坚持不懈推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中央有关部门将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请求,积极研究推出支持澳门旅游业发展、加快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建设等政策举措。

“我们相信,有伟大祖国的坚定支持,有‘一国两制’方针的坚实保障,在实现我国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征程上,香港、澳门一定能够创造出更大辉煌,一定能够同祖国人民一道共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荣光。”王灵桂说。

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

让更多老年人安享健康幸福晚年

——十年来我国老龄工作成效显著

新华社记者 李恒 董瑞丰

截至2021年底,全国参加基本养老保险10.3亿人,基本医疗保险覆盖13.6亿人,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全民医保基本实现;全国共有两证齐全医养结合机构6492个,机构床位总数175万张,医养签约近7.9万对……国家卫生健康委20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显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完善政策制度,狠抓工作落实,老龄工作取得显著进展和成效。

聚焦“老有所养”,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据介绍,截至2021年底,全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67亿,占总人口的18.9%;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达2亿以上,占总人口的14.2%。

国家卫生健康委老龄健康司司长王海东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不断加强老龄工作顶层设计,不断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扎实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稳步推进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

随着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养老服务体系日益重要且紧迫。民政部养老服务司副司长李永新介绍,养老服务体系是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三大体系之一,聚焦解决“老有所养”问题。据介绍,2012年至2021年,中央财政累计投入359亿元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截至目前,社区养老服务基本覆盖城市社区和半数以上农村社区。截至2022年第一季度,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达36万个,床位812.6万张,床位数是2012年底的近2倍。

据介绍,下一步,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会同各地各部门,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把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加快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健康支撑体系,让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安享健康幸福晚年。

提供“家门口”服务,创新养老服务模式

完善标准规范,摸清问题短板,加快



设施建设……近年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等标准规范,组织开展社区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调查研究工作,因地制宜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2020年至2022年上半年,各地建设改造社区养老、助餐等服务设施约3.6万个,更好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我们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方方面面,多措并举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就近就便、‘家门口’服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副司长张雁说。

医养结合工作整合了养老和医疗资源,深受老年人欢迎。近年来,国家不断推进医养结合,多层次满足老年人多样化需求。

王海东介绍,下一步,我国将从深化医养资源共建共享、加大居家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供给、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质量等方

面,落实医养结合标准规范,开展医养结合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医养结合示范项目,让老年人获得优质、高效、便捷的医养结合服务。

加强老年人优待和权益保障,打造老年宜居环境

2012年以来,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老年人法律援助案件109.8万余件;开展城镇老旧小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推进老年宜居环境建设;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老年友好型社会建设稳步推进,不断加强老年人优待和权益保障。

“2019年至2021年,各地在老旧小区改造中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5.1万部,这项措施让很多长期居家老年人实现了走出家门、走出楼栋。”张雁介绍,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命名339个无障碍建设示范和达标市、县、村、

镇,引导各地持续提升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

针对不法分子借养老之名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问题,2022年4月开始,全国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据介绍,国家卫生健康委作为联合开展专项行动的12个部门之一,广泛深入开展反诈防骗政策宣传和科普知识宣传。同时,开展民营医院专项巡查行动,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抽查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2022年国家随机监督检查计划。

“按照专项行动工作部署,民政部负责整治养老服务领域涉诈问题隐患,指导各地民政部门推动存量隐患清查见底。”李永新说,截至2022年8月底,累计排查27万多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场所,梳理出950家风险隐患点,全力守护好老百姓“养老钱”。

新华社北京9月20日电